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映海路以西、韵丰路以南地
块一之一商务综合体基坑监测

委托单位：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

承接单位：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乙方)

=

签订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印花税粘贴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乙方对甲方委托项目提供的监测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此合同中的“□”是代表选项，“□”内填写有“√”的即是此合同选项，“□”内填写有“×”的即是此合同非选项，特此说明。）

一.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基坑监测。
2. 工程量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序号	分项工程		单位	监测数量	备注
1	埋设费	平面基准网	点	3	
2		高程基准网	点	3	
3		基坑顶部水平、竖向位移观测	点	12	
4		地下水位	点	8	
5		周边地表沉降观测	点	7	
1	监测费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观测	点•次	600	根据基坑计观测频率：基坑开挖深度≤H/3，1次/2d；H/3~2H/3，1次/2d；2H/3~H，1次/1d；底板浇筑后≤7d，1次/2d；7~14d，1次/3d；14~28d，1次/7d；>28d，1次/16d；工期按3个月计，预计监测50次。
2		基坑顶部竖向位移观测	点•次	600	
3		地下水位	点•次	400	
4		周边地表沉降观测	点•次	350	

3. 监测依据

3.1 检测依据：

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文件进行监测。

3.2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要求。

4. 按规范要求编写监测结果报告。

5. 提供监测结果报告一式6份。

二. 三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甲方在乙方进场前提供监测所需的技术资料，包括岩土工程勘察资料、有关的设计及施工资料，对提供资料的可靠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否则因此导致报告信息错误或影响检测结果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必要时提供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批复的监测方案。对监测有特别技术要求的，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1.2 甲方负责提供以下的现场监测条件：①现场无偿提供水源、电源供乙方安装监测点时使用；②保证乙方能够连续进行现场作业。

1.3 甲方需协调乙方与现场各方的关系，为监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

1.4 如甲方需要乙方填写甲方的内部结算、请款手续表格，应向乙方提供相应表格。

1.5 甲方指定项目负责人（姓名：陈森华）对乙方的现场检测作旁站式监督；退场前在“技术服务工作量签认表”上签字或盖章确认完成工作量；

1.6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监测结果或文件资料等直接或间接用于其它项目、工程之中。

1.7 甲方应提供规范、安全的检测现场环境和条件，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到位或管理不力等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和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1.8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事宜的相关文件资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和确认。

1.9 甲方对监测报告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报告 2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1.10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监测费。

2. 乙方责任

2.1 乙方按要求报送监测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开展工作，并负责设置好监测点，同时告知甲方项目负责人。

2.2 乙方提供监测仪器设备，负责仪器设备安装及场内中转、进退场，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当中。保证监测计量器具在计量检定有效周期内。

2.3 乙方保证监测人员具备监测资格，保证持有的监测资质满足地方管理要求，提供资料给甲方审核。乙方不得超资质承接检测业务。乙方保证具有进行本合同检测活动的资质。

2.4 乙方保证监测的公正性、准确性、及时性，保证监测工作符合合同约定的规范要求。

2.5 乙方提供的监测报告盖有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的计量认证合格“CMA”标志，盖章后的监测报告具有法律效力。

2.6 乙方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非甲方过错，乙方人员发生任何财产、人身损失等，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7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监测报告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项目地点、履行期限和报告交付时间、方式

1. 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2. 进场时间由甲方暂定并提前 2 天通知乙方，根据三方准备工作落实情况再行协商确定。初步约定进场时间为_____年___月___日，若有更改需提前 1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在现场检测条件满足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已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资料且乙方进场完成检测工作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检测结果报告，3 个工作日内将监测结果简报交付至甲方。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现场检测条件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进场后 3 天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整改的事项；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材料后 2 天内，书面一次性告知甲方需要补足的材料；乙方未在上述期限内书面告知甲方的，即视为甲方提供的现场检测条件、技术资料符合乙方要求，乙方工作进度不予顺延。

4. 因雷雨、台风、道路阻隔等不可抗力或其它外部因素影响、或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或甲方未提供完整准确有效的项目技术资料等，乙方进场日期或出具正式检测结果报告日期顺延。

5. 报告的交付时间、方式：

☒其它：乙方送达甲方办公地址。

四. 验收标准

1. 按国家、地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现行有效的规范、标准、规程和《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 GB50497-2019》文件进行验收。

2. 其它： / 。

五. 监测费及支付方式

1. 监测费

序号	分项工程	单位	监测费用				备注
			监测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收费标准	
1	平面基准网	点	3	250	75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 高程基准点采用深埋式, 每个基准点 250 元	
2	高程基准网	点	3	250	75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 高程基准点采用深埋式, 每个基准点 250 元	
3	基坑顶部水平、竖向位移观测	点	12	250	3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3, 桩顶水平位移、竖向位移埋设点费用为 250 元/点	
4	地下水位	点	8	1680	1344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0, 地下水位监测点埋设费用为 180 元/米+420 元(清孔费), 孔深按 7 米	

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	7	250	1750	【粤建检协[2015]8号】3.1.5,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监测点埋设费用为 250 元/点	
小计（元）						19690		
1	监测费	基坑顶部水平位移观测	点•次	600	5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 水平位移二等单测简单 50 元/点•次	根据基坑计观测频率: 基坑开挖深度≤H/3, 1次/2d; H/3~2H/3, 1次/2d; 2H/3~H, 1次/1d; 底板浇筑后≤7d, 1次/2d; 7~14d, 1次/3d; 14~28d, 1次/7d; >28d, 1次/16d; 工期按 3 个月计, 预计监测 50 次
2		基坑顶部竖向位移观测	点•次	600	50	3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 沉降观测采用二等单测简单 50 元/点•次	
3		地下水位	点•次	400	200	800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0	
4		周边地表竖向位移	点•次	350	50	17500	【粤建检协[2015]8号】3.1.1, 水平位移二等单测简单 50 元/点•次	
小计（元）						157500		
技术费（监测费的 22%）						34650	【粤建检协[2015]8号】3.1, 技术费按监测费的 22%	
合计（元）						211840.00		
最终报价（元）						131340.8		下浮 38%
合同总价(选项价税): ¥131340.80 元(大写: 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捌角整), 其中: 不含税金额: ¥123906.42 元, 税金: ¥7434.38 元, （专票）税率为 6.00%。								

最终监测次数以实际发生为准, 按实结算。

2. 监测费结算

☒ 按含税综合单价包干, 以三方确认认可的完成工作量乘以相应项目含税综合单价计算。三方应当在全部监测基坑工作完成后 5 个日历天内确认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3. 监测费支付方式

- (1) 按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结算;
- (2) 完成全部监测基坑工作并提交全部服务成果文件, 经甲方确认后, 30 个日历天内支付至实际完成监测工作量总费用的 100%;

4. 开具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六. 增减工程量及费用补偿

1. 在工程量清单以外的检测工作作为新增工程量。新增工程量的检测费计算：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已有的项目套用相应项目的含税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含税综合单价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2. 合同履行期间，在乙方无过错情况下，甲方要求终止检测或解除合同的，已完成的部分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七.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确认，若超过约定的期限三天仍不确认的，视为认可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乙方可据此结算。

2. 若因甲方未及时提交检测所需的技术资料或非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未出具符合规范要求的监测报告，乙方负责无偿修正。

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时间提供服务、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出具、交付监测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额的 0.5%向甲方计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给乙方的费用中扣减）；逾期 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由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服务工作或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所收的全部费用；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5. 如乙方原因导致监测报告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争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不能在期限内达到质量要求或拒绝补救、重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所收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6. 乙方应负责监测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客观性、合法性，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监测报告错误，导致甲方经济损失或发生事故等的，由乙方全额赔偿；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按其所承担的责任向甲方赔偿。

7.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须的资质资格，并且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工作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取的款项；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

失。

八.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裁定。
2. 向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 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及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乙方编写的报告文件严禁上传至公开的互联网平台，使用 U 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存储、拷贝相关信息的，移动存储介质须单独使用。

3、乙方为甲方出具的检测报告除依法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办理竣工验收手续等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将报告内容泄露给第三方。

4、本项目由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及乙方根据本合同提供服务所形成成果的一切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上述资料或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丧失的商业机会；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收益；甲方为向乙方或相关第三方维权所支出的诉讼费用、调查费用、律师费用、交通费用等）。

5、一方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合同其他方遭受损失或不利影响的，责任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6、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十. 其他

1. 没有一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合同约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利予以转让。

2. 为确保监测结果的公正性，任何一方不得干预监测结果。

3. 甲、乙的设备、材料、人员等的安全及社会保险分别由各自承担。

4. 乙方收取的费用已包括乙方应缴的各项税费。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一方应当以书面方式将本方的明确要求送达至对方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对方应当在收到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或无人接收、拒收的，视为同意对方要求。一方本合同中注明的地址发生变更时，

应当在 7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逾期告知或不履行告知义务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6.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如乙方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前已按甲方要求进场作业的，则合同生效日为乙方进场作业之日；合同自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7.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村松江路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行 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甲、乙双方就加强工程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其中一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其中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施工合同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甲方义务

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乙方义务

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乙方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双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项目完成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廉政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份数同主合同要求。

甲方(单位公章):

佛山市三水云东海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公章):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